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预算公 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草原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草原违法案件，承办草原行政复议，确定和核查各类草原的载畜量；负责草原野生药材植物的保护和管理，解决草原纠纷及变更权属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草原监理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编制数7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在职6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114.78		114.7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7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	9.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98	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78	支 出 总 计	114.78	114.7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8	103.88	
301	01	基本工资	33.04	33.04	
301	02	津贴补贴	29.48	29.48	
301	03	奖金	13.07	13.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4	9.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	1.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44	7.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		5.12
302	01	办公费	0.28		0.28
302	02	印刷费	0.15		0.15
302	04	手续费	0.01		0.01
302	05	水费	0.1		0.1
302	06	电费	0.1		0.1
302	07	邮电费	0.18		0.18
302	11	差旅费	0.24		0.24
302	26	劳务费	0.3		0.3
302	28	工会经费	1.09		1.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	2.78	
303	05	生活补助	0.61	0.61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	2.16	
		合计	111.78	106.66	5.12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4.7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收入预算114.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4.7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9.52万元，主要原因是驻寺人员回来，增加一名非额定员人员经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支出预算114.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1.78万元，占97.39%，比上年预算增加6.5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非额定员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3万元，占2.61%，比上年预算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专项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7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7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

农林水支出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公用，个人和家庭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1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2万元，增长6.19%。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非额定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专项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4万元，占8.14%。
2. 农林水支出（类）98.00万元，占85.3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44万元，占6.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工资普升，养老保险调整基数。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4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非额定员人员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专项项目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工资普升，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1年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资金分配情况：宣传工作经费概算0.13万元，培训工作经历经费概算0.15万元，监督指导服务工作经历经费2.7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5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2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政府采

购预算0.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23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16.48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5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5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项目名称	2021年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1.编印宣传单:2000份进行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社会各界草原法律意识；2.参加培训1次。培训天数不少于4天；3.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服务不少于4次，监督服务指导包括对各县草畜平衡和草原禁牧制度落实、草原行政执法、草原野生药用植物采集收购、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草原防火用火及草原管护员的聘用上岗和履职，持续提高草原监督管理人员行政执法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单数量			=2000份	
		草原监督管理培训次数			≥1次	
		培训天数			≥4天	
		草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服务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95%	
		督促指导服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时间成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宣传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支出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草原监督管理人员行政执法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

2021年04月15日